

101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 樓中央區 901 會議室

主席：許副局長敏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瓊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101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0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所提開設「性別空間」課程，業務科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邀請臺大畢恆達教授講授，另外上次會議提及本局是否針對助妳好孕專案經費請領特殊家庭個案和社會局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部分，本局已函文各戶政所如發現新生兒父母雙方均有警示帳戶問題致須領取現金者或其他經 貴所認定有危幼兒照顧之虞者，應通報社會局並副知本局，以即時提供協助，並副知社會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表執行情形整理如附表。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印製文宣品（如同志手冊、助妳好孕摺頁）是否有性別歧視，提請討論。

說明：為營造友善同志的環境，本局自 89 年起辦理同志公民活動並編印認識同志手冊，100 年更編印同志摺頁（A3 及 A4 二版），而為宣導「助妳好孕」專案，本局彙整各局處文案編印「助妳好孕」摺頁，惠請委員協助檢視。

業務科：

有關 A3 版同志摺頁部分，劉宏信委員在上次會議後建議，因為同意同志結婚的國家，以其比例來說並非多數，故在世界各國同志法律保障情形內容所述「讓兩個同性別伴侶享有平等結婚權利，是普世的人權價值」的「普世的」文字可改為「重要的」。

李委員麗芬：

- （一）有關同志的 Q&A 第 6 點為什麼同志要爭取伴侶/同性婚姻權部分，因為隔代教養是和同志要爭取伴侶/同性婚姻權較不相關，建議將本段內容中「隔代教養」文字移除。
- （二）有關助妳好孕摺頁部分：建議將「助妳好孕」改為「助『您』好孕」或「助好孕」較貼切。

主席裁示：「助妳好孕」是府定重大政策，相關預算、文宣亦是以「助妳好孕」

為 slogan，目前實務上較難依委員意見修改；至於委員建議同志摺頁 A3 版部分請業務科依委員意見修改。

案由二：有關本局區政監督科針對「防災」部分、自治行政科針對「公民會館、鄰里公園」部分資料是否有性別歧視，提請討論。

說明：(一) 查目前本府防災收容安置係由本府教育局主政，區公所以區應變中心主政者身分予以協助及指導，對於收容學校設有緊急安置所，並依收容民眾特性不同提供不同收容空間。

(二) 本府為發展本市各行政區之人文史蹟、地方文化及產業特色，特於各行政區設置公民會館，以辦理區史及區政發展展示等，目前本市文山、大同、北投、信義、中正、士林、中山等 7 行政區設有公民會館。

(三)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自 83 年起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維管鄰里公園（面積 1 公頃以下都市計畫公園），鄰里公園係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租借使用並無性別限制，以婦孺使用者居多，目前各區公所共維管 372 座鄰里公園。

李委員麗芬：

(一) 在「防災」部分：

1. 男女帳棚形狀、大小不同，建議若不能一致，則應更平均分配。
2. 從大安國小緊急安置所配置圖，可知設置有「哺乳室」，而逸仙國小則無，建議增設。
3. 緊急安置所是基於特殊需要設置，大安國小特設「貴賓席」似非必要，建議移除。

(二) 在「公民會館」部分：可針對會館設施部分提會檢視，如設施是否兼顧男女比例，有無設置哺乳室，各項設施是否依不同性別作不同安排，亦可就不同需求特別做了那些規劃等。

(三) 在「鄰里公園」部分：亦可針對公園內各項無障礙設施是否友善，夜間公園治安是否有死角等面向提供相關資料提會檢視。

主席裁示：

(一) 有關「防災」部分，請區政監督科依委員建議修正。

(二) 關於「公民會館、鄰里公園」部分，請依委員指導方向準備，並於下次會議上提供資料。

案由三：有關下次會議請宗教禮俗科及戶籍行政科提出文宣品以進行性別檢視。

主席裁示：

(一) 請本局負責各外館的宗教禮俗科及人口政策科於下次會議時，提供相關

文宣提會檢視，如林安泰、孔廟、新移民會館，另燈節部分可就場地配置說明。

(二) 請戶籍行政科將「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各篇書冊提報會議檢視。

(三) 預計102年2月召開之102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請殯葬處準備相關場地或服務資料提供檢視。

肆、臨時動議

游委員竹萍：有關上次會議劉委員建議本局針對「助妳好孕專案」生育獎勵金發放之特殊家庭個案和社會局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部分，本局已函文各戶政所如發現新生兒父母雙方均有警示帳戶問題致須領取現金者或其他經戶所認定有危幼兒照顧之虞者，應通報社會局並副知本局，以即時提供協助。惟社會局回復建請本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49、51、53及56條規定通報，若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並無得適用選項。

李委員麗芬：

(一) 關於本案，建議可填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表2.高風險家庭「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選項，再看社政單位如何處理。

(二) 另外每個縣市均有兒少福利委員會，或許向該會提案討論，因為第一線服務單位可以看到很多樣貌，這一部分其實是社政單位所沒看到的，若可以把一些可能的跡象，提供兒少福利委員會，讓他們可以討論、擴大，或許也是一種辦法。

主席：為落實此類案件之通報，建議由戶政事務所於發放生育獎勵金時，如遇父及母雙方均為警示帳戶時，可結合「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進行訪視，如有發現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如附件)所列情形者，填寫通報表通報社會局。

伍、散會:下午3時18分